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6号。

负责人：任三中，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河街181号。

法定代表人：沈翔，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沈翔，

被执行人：张荣蓉，

被执行人：程皓，

被执行人：张普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沈翔、张荣蓉、程皓、张普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



应当履行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 (2015) 新乌证内字第 963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 (2015) 乌中执字第 3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翔、张荣蓉及案外人沈馨乐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临沂北路 150 弄 3 号 1002 室房产 (建筑面积: 158.88 平方米, 证号: 浦 2007085759) 及对应的 1-3 号地下 2 层车位 86 (建筑面积: 37.94 平方米, 证号: 浦 200708575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翔、张荣蓉及案外人沈馨乐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临沂北路 150 弄 3 号 1002 室房产 (建筑面积: 158.88 平方米, 证号: 浦 2007085759) 及对应的 1-3 号地下 2 层车位 86 (建筑面积: 37.94 平方米, 证号: 浦 200708575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于 江 涛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